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496,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喻翔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 5 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6,296,233	99.2629	2,056,800	0.6890	143,400	0.0481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6,303,533	99.2653	1,920,100	0.6432	272,800	0.091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213,515	97.8951	6,180,818	2.0706	102,100	0.0343

4、 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34,581	97.0137	2,215,700	2.8270	124,800	0.159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64,381	97.0517	2,237,400	2.8547	73,300	0.0936

6、 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353,911	98.6122	4,034,322	1.3515	108,200	0.03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92,151	88.0374	2,056,800	11.1829	143,400	0.7797

4	关于追加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051,851	87.2746	2,215,700	12.0468	124,800	0.6786
5	关于公司与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1,651	87.4366	2,237,400	12.1648	73,300	0.3986
6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4,249,829	77.4769	4,034,322	21.9347	108,200	0.58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1、3、4、5、6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 3、本次会议的议案 1、4、5、6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4、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4、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